

#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2024年9月

# 目 录

1.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2.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3.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4.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5.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6.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聘）量化评分细则

#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不断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与激励作用，有效激发和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切实提高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确保职称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自治区人社厅《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内蒙古“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立足服务自治区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和动力，培养优秀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严格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职业院校教师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切实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和成就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我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破立并举，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我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四）坚持科学育人，分类评价。**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专业教师特点，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地实施分类分层评价，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五）坚持动态调整，评聘衔接。**根据上级人社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动态调整职称结构比例，在岗位职数内开展评审工作，按岗聘用，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有效衔接。

##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成立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人事

处），负责全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和聘任工作。

## **第二章 评审系列范围**

### **第四条 评审系列范围**

学校自主评审的专业技术系列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会计、审计系列、工程系列（网络专业和建设工程专业）和卫生系列为校外评审专业技术系列，按照自治区各系列评审条件并且需符合岗位要求，由校外各系列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相关评审材料报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按照岗位设置职数内组织聘任。

#### **（一）教师系列**

教师系列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教师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讲师资格后的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类型分为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单列计划、单独评审。

#### **（二）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适用范围：专职从事实验与实训教学、实验室（泛指教学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测试中心等）运行管理工作、实验设备操作与仪器设备维修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

人员。

### **(三)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学校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院系(部)直属党支部书记、或党总支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统战部、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心理咨询中心、院系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在职在岗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学生专职辅导员，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委从事学生廉政思想教育工作的专职纪检监察人员。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独评审。

### **第五条 评审职数**

按照各教学系部各级别教师岗位比例与学校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平均比例情况，并根据学校当年各级别空岗数和申报人员人数确定评审职数。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 **第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

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立德树人；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

（三）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 **第七条 教书育人条件**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能把育人贯穿渗透到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全过程，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善于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晋升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以上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等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按照学校团委出台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并考核合格。

### **第八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相应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副教

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岗位满 5 年。

2. 自治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位评委会评定相应职称。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 5 年；

3. 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申报副教授的其他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4. 自治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位评委会评定相应职称。

（三）申报（或申请认定）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责；

2. 具备硕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



助理实验师) 岗位满 4 年。

(四) 申报(或申请认定)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 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五)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 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 **第十条 考核及培训条件**

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

#### **第十一条 转系列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新系列职称, 按照“先转后评”原则, 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可申报转评新系列同等级的职称, 其业绩成果以在新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转系列满 1 年后, 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 可申报新系列高一级职称。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 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 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 **第十二条 教学设置及效果条件**

(一)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教学水平高, 无教学事

故，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所有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参加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并主动承担实际工作。凡不承担分配的工作或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可不予推荐。

（三）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需满足各系列评审条件中各级别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以学校教务处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为准。

### **第十三条 调入人员条件**

由党政机关调入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

除按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相应级别高级职称。

（一）“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国家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前5名），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全国优秀教师”获得者，或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和业绩条件，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

术资格。

### **第十五条 延迟申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

（二）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四）根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文件规定，凡因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处分的，延迟3-5年申报。

（五）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及处分文件规定的期限延期申报。

（六）受党内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申诉**

###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 **（一）发布通知**

学校根据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发布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明确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 （二）组织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在满足各系列评审条件下，向所属教学院系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小组提出申请，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 （三）材料审核

各教学系部对本部门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不满足申报条件的不予接收材料。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员材料报送至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

## （四）评审环节

### 1. 分组分配评审名额

根据以当年申报人员数量与各级别空岗数比例，各教学系部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实际，给教学系（学科组）进行分配当年评审名额，同一个学科组人数须达到3人及以上，未达到规定人数的学科组合并进行评审。

**学科组分为：**思政课教师组，教育类学科组（包括教育系、公共教学部、体育系全部专业），医学类学科组，农学类学科组，经管类学科组，理工科类学科组，思政研系列组，专职辅导员组，支教与驻村教师组。各组根据报名人数可适当合并评审，但不能拆分。

## **2. 业绩成果量化**

按照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细则，各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材料进行量化打分，申报教师签字确认。

## **3. 学科组评审**

组织各学科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学科组评审采取多元化评审方式。评审环节包括督导听课、综合评议、投票确定推选名单、按得分排序。按照学院规定的职称系列职数产生本学科组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名单报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学科组专家由校内外各专业德高望重的教授或相关教学系部系主任、副主任等人员组成。

## **4. 组织高评委评审**

学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推荐人选进行最终评审，通过听取学科组评议意见、综合评议、投票表决等环节，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将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 **（六）公示**

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七）核准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报自治区、兴安盟相关部门核准备案。

## **第十七条 申诉**

(一)对职称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有异议,可直接向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提出申诉、投诉及举报。

(二)组织部(人事处)受理申诉时限为评审后公示期5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

## **第五章 成果认定说明**

### **第十八条 成果时间认定**

所有提交的业绩成果必须是参评上一级职称评审后的业绩成果。

### **第十九条 攻读学位期间业绩成果认定**

学校教职员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业绩成果,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为成单位之一的方可认定。

###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与申报职称的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

申报人所提供的业绩成果必须与所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

### **第二十一条 专利的认证**

专利是指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创造且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人必须是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重点建设项目中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人员,在满足自治区相应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受学校内部限制条件约束(管理岗人员),可申报相应职称,但不予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此项工作由学校当年牵头部门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派出的驻村干部和支教教师倾斜政策执行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其他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2.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3.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4.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5.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量化评分细则

##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斯钦都楞 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范 勇 毅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云 鹰 党委副书记  
高 爱 军 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 雪 瑞 党委委员、副院长  
斯日古楞 党委委员、副院长  
陈 艳 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佐 岩 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张 宝 华 组织部（人事处）副部长  
副 主 任：陈 伟 教务处处长  
孟 晓 旭 科技处处长  
额布日乐图 学生处处长  
包 秀 珍 组织部（人事处）副部长

### 领导小组下设监督执纪组：

组 长：梁 俊 鸿 纪委书记  
副 组 长：王 银 凤 纪检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评审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教授

### （一）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平均每学期 4 课时教学工作量（包括公益性培训课时），年须从事评审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课时量计算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核心论文 1 篇（论文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

第一)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包括数字化教材)1部(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

(3)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一般课题2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

(5)获自治区级教科研成果奖、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6)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线下核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特色或品牌专业、教学团队、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室、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等一项;

(7)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创新方法大赛、挑战杯大赛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8)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 **(二) 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平均每学期4课时教学工作量(包括公益性培训课时),年须从事评审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课时量计算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核心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5 篇（论文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包括数字化教材）1 部。（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

（3）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一般课题 1 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

（5）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6）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线下核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特色或品牌专业、教学团队、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室、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等一项；

（7）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创新方法大赛、挑战杯大赛中获自治区级

二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8) 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 二、副教授

### (一) 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平均每学期4课时教学工作量（包括公益性培训课时），年须从事评审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课时量计算按照教务督导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参编本专业正式出版教材（包括数字化教材）、校内讲义、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校本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

(3)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

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3 名），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并主持完成盟级（院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盟级（院级）科研项目 2 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一作者）；

（5）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获院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荣誉；

（6）参与（排名前 3）自治区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线下核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特色或品牌专业、教学团队、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室、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等一项；

（7）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方法大赛、挑战杯大赛中获盟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8）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 （二）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平均每学期 4 课时教学工作量（包括公益性培训课时），年须从事评审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课时量计算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

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参编本专业正式出版教材（包括数字化教材）、校内讲义、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校本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3）参与区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盟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已结题；

（3）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盟级（院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盟级（院级）科研项目 2 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一作者）；

（5）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院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荣誉一项；

（6）参与（排名前 3）自治区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一流线下核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特色或品牌专业、教学团队、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室、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等一项；

（7）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方法大赛、挑战杯大赛中获盟级二等奖以上荣誉。

（8）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 三、讲师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第一、四必备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平均每学期4课时教学工作量(包括公益性培训课时),年须从事评审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课时量计算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至少发表本专业期刊论文2篇;

(三)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获得院级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四)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 **四、助教**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五、其他说明**

(一)业绩成果的最终认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

(二)业绩成果须与所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三）本评审条件中所述教师和指导学生奖项认定，须与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聘量化评分细则一致。



## 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评审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服务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二）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任现职以来须承担本专业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并近三年担任评审专业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2/3 课时，课时量计算按照教务督导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文件规定执行；

（三）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四）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五)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核心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或技术类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实验项目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1 项;

3. 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相关专著 1 部或主编的实验技术相关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4.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5. 获得与从事专业一致或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

6.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教学创新大赛、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或个人荣誉称号一项;

7.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互联网+”大赛、科技作品竞赛等重点赛事中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8. 获得实验相关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 二、高级实验师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服务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二)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

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须承担本专业 1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

（三）具有规划和组织实验室建设的能力，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建设规划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参与本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定；

（四）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或技术类论文不少于 2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 参与完成省部级实验项目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盟级实验项目或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2 项；

3. 参与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相关专著 1 部或实验技术相关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4. 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5. 获得与从事专业一致或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

6. 获得盟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盟级优秀教学成果、教学创新大赛、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荣誉或个人荣誉称号；

7.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互联网+”大赛、科技作品竞赛等重点赛事中获市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8. 获得实验相关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 三、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相关学科的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承担或辅助实验实训课程或指导实验实训，掌握相关实验实训教学设备、科研分析测试设备操作、运行和维护技能；

（二）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三）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或改进实验条件，有娴熟的实验技术、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在国内期刊发表有关实验研究或实验技术类论文 1 篇，参与院级项目 1 项；

（五）能对本专业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 四、助理实验师

（一）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 五、其他说明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教师和指导学生奖项认定，须与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聘量化赋分细则中所包含的教师和指导学生奖项一致。

附件 4

##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评审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研究员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有深入的研究。近三年平均每学年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堂教学工作量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核心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2 篇（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学术成果范围；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善于全面、深入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较好，影响力突出。能够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撰写完成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或

工作案例 1 份；

（四）根据新时代大学生思想实际，以日常教育、管理、服务过程中学生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经过同行专家鉴定在学生教育管理中具有实用价值且在 2 所以上高校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推广使用并收到较好效果；

（五）出版专著 1 部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1 部；

（六）能面向师生员工做形势政策报告、工作培训 2 次以上，能够指导、培训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发挥引领作用；

（七）获得自治区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全区心理剧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辅导员、班主任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自治区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八）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大赛等重点赛事中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 **二、副研究员**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注重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心理素质、文化素养。近三年平均每学年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堂教学工作量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教学工作量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条：

（一）公开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方面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一作者），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自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排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盟（院）级研究课题 1 项；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网络思政工作上有一定影响力并且取得实效，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盟级以上工作会议交流；

（四）具有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能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结合工作岗位工作，撰写完成较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调研报告或工作案例 1 份；

（五）根据新时代大学生思想实际，以日常教育、管理、服务过程中学生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经过同行专家鉴定在学生教育管理中具有实用价值且在 2 所以上高校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推广使用并收到较好效果；

（六）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材 1 部；

（七）面向师生员工做形势政策报告、工作培训 1 次，指导、培训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八）获得盟级班主任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全区心理剧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辅导员、班主任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盟级（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九）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大赛等重点赛事中获盟（院）级三等奖以上荣誉一项。

（十）任现职以来，从事大学生劳动教育、军事理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任教工作满三年。

### 三、助理研究员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全面系统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律，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开展学生工作。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全面系统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律，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开展工作；

（二）在国内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方面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或主持盟（院）级研究课题 1 项；

(四) 获得院级及以上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的个人荣誉称号;

(五) 指导学生参加盟级课外科技活动、实践活动等并获奖。

(六) 现任职以来从事大学生劳动教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任教工作满一年。

#### **四、研究实习员**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 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法,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二)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 **五、其他说明**

(一) 中央及地方主要媒体: 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国际广播电台、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内蒙古日报。

(二)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教师和指导学生奖项认定, 须与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聘量化评分细则一致。